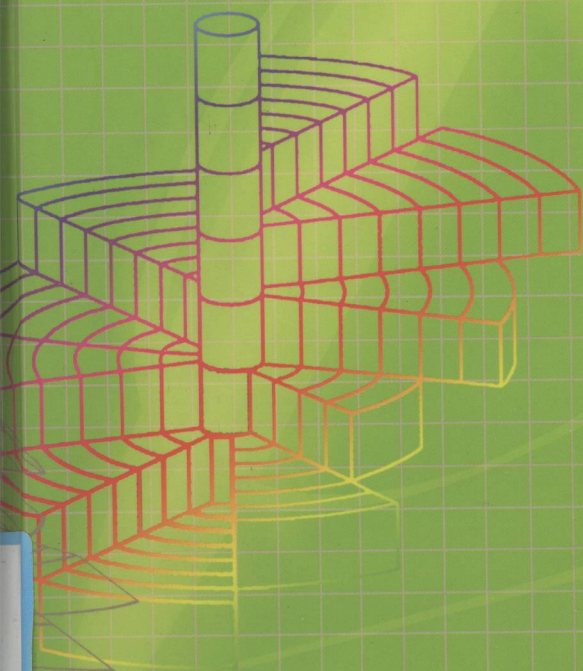


家庭装饰装修行业 技术标准规范汇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部 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咨询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U767-65
7

家庭装饰装修行业技术 标准规范汇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部 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咨询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装饰装修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汇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咨询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ISBN 7-112-06358-2

I. 家... II. 中... III. 住宅—室内装修—标准—汇编—中国 IV. TU76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5313 号

责任编辑: 唐炳文

责任设计: 孙 梅

责任校对: 王金珠

家庭装饰装修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汇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部 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咨询委员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145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54.00 元

ISBN 7-112-06358-2

TU·5613 (1237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家庭装饰装修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汇编》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委员：张恩树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

主任委员：马挺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

副主任委员：徐 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京跃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

房 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

主 编：黄 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部主任兼《中国建筑装饰》主编

副 主 编：田万良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咨询委员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前言

家庭装饰装修（简称家装，又称住宅装饰装修），从现代服务业上区分，属于补充性服务业；从行业上划分，是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产业上细分，则属于现代第三产业中的第二个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居民服务业。家装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产业关联度高，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卫生安全。

我国家装行业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 20% 以上的高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新兴产业。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调研保守统计，2002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为 7200 亿元，其中家装约占 58%，达 4200 亿元。目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从业人员约为 1250 万人，其中家装占 60%、750 万人，公装占 40%、500 万人。2002 年我国家装行业创造新就业机会 400 万人，占 2002 年我国新增就业 840 万人的 48%。

据国家统计局报告，2000 年家装与旅游、教育成为三大消费热点。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01 和 2002 年家装与教育、医疗和养老成为居民选择储蓄的三大目的。建筑装饰界认为，2003 年及“十五”期间，家装行业仍将保持 20% 以上的发展速度。家装行业已成为我国拉动消费、带动投资、增加就业、扩大内需的新的国民经济增长点。既是消费热点，也是投诉热点。

家装行业最大的需求之一是对技术标准的需求。我们于 1999 年 4 月编辑出版了《家庭装饰装修法规标准选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为家装从业者的培训教材和家装消费者的维权依据，颇受业内及社会欢迎。随着行业的科技进步，近年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我国及地方又编制出台了一批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家装行业技术立法速度明显加快。

与此同时，业内对新标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为了与时俱进，我们研究决定编辑出版《家庭装饰装修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汇编》，可视为是 1999 年《家庭装饰装修法规标准选编》的继续。

本汇编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在国家标准中，只有《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而无验收规范，故选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板材和木地板是家装工程的重点，我们选择了 6 个规范。

第二部分：地方标准，在 9 个地方标准规范中，多为验收标准，可作为今后制定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借鉴之用。地方标准中，既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主编制定的，也有地方建筑装饰协会起草编制的。我们按编制时间顺序做了排列。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是按国际惯例适应 WTO

需求的发展趋势。

第三部分：全装修一次到位，又称一次性装修，导则具有提倡性政策的标准作用。

第四部分：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制图标准，这是北京市和深圳市在全国的一个创新，既适合于家庭装饰工程，也适用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第五部分：17个装饰装修企业资质和室内设计师从业资格标准对各地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等级标准和室内设计师的资格认证等有参考价值。

我们注意到，任何标准都是由人来执行的，或说是“以人为本”，故我们在附录中选择了北京、大连、深圳、辽宁、上海、武汉等部分省市的室内设计师从业资格标准。这些资格标准所在地建筑装饰协会是互相承认的。在全国尚没有统一的室内设计师从业资格标准之前，可供各地参考借鉴。

本汇编既可作为家装从业者的培训教材，又可作为家装消费者的维权依据；既可作为房地产等住宅开发商投资的参考，也可以作为物业管理的尺度。

家装行业技术立法的建立、完善和法制化的程度，是我国家装行业、乃至整个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标志。值此，我们再次感谢为我国家装行业技术立法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士。

我们仍将适时归纳家装行业技术立法的成果，不断满足业内需求，使百姓更加安居乐业。

编 者

目 录

一、国 家 标 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2001)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2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6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2002)	8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01)	1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01)	13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01)	13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01)	14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1)	15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15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2001)	16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	16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 害物质释放量 (GB 18587—2001)	173
锯材缺陷 (GB/T 4823—1995)	178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1999)	186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2000)	196
实木地板 技术条件 (GB/T 15036.1—2001)	205
木地板保修期内面层检验规范 (WB/T 1017—2002)	213
木地板铺设面层验收规范 (WB/T 1016—2002)	217

二、地 方 标 准

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试行) (DBJ 08—62—97)	223
河南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YJG 32—97)	257
武汉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暂行规定	272
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J T01—43—2003)	276
住宅装饰质量标准 (DB 32/381—2000)	288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98
天津市住宅装饰工程质量标准 (DB 29—35—2002)	304
沈阳市家庭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T 2101.F04—2002)	319
广州市家居装饰工程验收办法 (GJJW—B01—2003)	324

三、全装修一次到位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	336
江苏省新建住宅全装修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349
上海市新建住宅全装修试点工程装修设计导则	352

四、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制图标准

北京市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DBJ 01—612—2002)	357
北京市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标准 (DBJ 01—613—2002)	365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试行规定	385

五、装饰装修企业资质和室内设计师从业资格标准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受理家庭装饰装修专业级资质推荐	393
大连市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396
大连市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39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一级承包企业增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审核标准 (试行)	399
关于对我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实行资格管理的请示 (成建装字 [2002] 040 号)	4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资质标准	403
关于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温建建 [2003] 137 号)	4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资质标准	405
无锡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资质就位实施意见 (锡建管办 [2003] 9 号)	406
厦门市家庭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资格标准 (试行)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408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修装饰设计人员从业资格评审办法 (试行)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家装委员会)	409
大连市室内设计师职称资格评审暂行办法 (大连市建筑装饰协会)	411
深圳市室内设计师从业资格评定办法	415

辽宁省装饰装修设计师资格认证暂行办法（辽宁省装饰协会） 417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建筑室内设计师从业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420

武汉家装企业设计师执业规则（试行） 424

一、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of decoration of housings

GB 50327—2001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2002年5月1日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规范》的通知

建标[2001] 266号

根据我部《关于印发“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
[2001] 87号)的要求,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
制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经有关部门会
审,批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 50327—2001,自
2002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3.1.3、3.1.7、
3.2.2、4.1.1、4.3.4、4.3.6、4.3.7、10.1.6为强

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
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建
设部标准定额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年12月9日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标
[2000] 36号文《关于同意编制〈住宅装饰装修施工
规范〉的函》的要求,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同有关
科研、设计、施工单位和地方装饰协会共同编制的。

本规范根据建设部下达任务的要求,结合我国住
宅装饰装修的特点,在章节安排上基本涵盖了住宅内
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同时,针对目前政府
主管部门和消费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强调了房屋结构
安全、防火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列入了施工管理的
有关内容。

本规范突出了施工过程的控制。对装饰装修材料
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对工程验收标准因有相应规范
规定,一般不再在本规范中表述。

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参照了部分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充分考虑了与相关规范
的协调,有些关键条目作了直接引用。

由于全国范围内住宅装饰装修的工艺差异较大,
因此本规范的技术要求定位在全行业的平均水平上。

本规范共分十六章,依次为:总则、术语、基本
规定、防火安全、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防水工程、抹
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门窗工程、细部
工程、墙面铺装工程、涂饰工程、地面铺装工程、卫
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

本规范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
邮编:100044。为进一步完善本规范,请各单位在使
用中注意总结经验,并将建议或意见寄给中国建筑的

装饰协会,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本规范参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
筑设计研究院、河南省建筑装饰协会、武汉建筑装饰
协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上海市家庭装饰行业协
会、北京东易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龙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阔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庄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元洲装饰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艺海雅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苏
州贝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音家居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居众家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康利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天立家庭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麻雀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上海
百姓家庭装潢有限公司、上海荣欣家庭装潢有限公
司、上海进念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上海聚通装潢
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张京跃 黄 白 房 箴
田万良 王本明 鲁心源
侯茂盛 张树君 李引擎
安 静 顾国华 钟晓春
熊 翔 杨东洲 郭 伟
何文祥 陈 辉 张 丽
刘 炜 李泰岩 王 显
庄 燕 尤东明 谢 威
刘海宁 薛景霞 关有为
高志萍 窦麒麟 吕伟民
黄 振 濮铁生

目次

1 总则	6	10.1 一般规定	11
2 术语	6	10.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1
3 基本规定	6	10.3 施工要点	11
3.1 施工基本要求	6	11 细部工程	12
3.2 材料、设备基本要求	6	11.1 一般规定	12
3.3 成品保护	6	11.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2
4 防火安全	7	11.3 施工要点	12
4.1 一般规定	7	12 墙面铺装工程	13
4.2 材料的防火处理	7	12.1 一般规定	13
4.3 施工现场防火	7	12.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3
4.4 电气防火	7	12.3 施工要点	13
4.5 消防设施的保护	7	13 涂饰工程	14
5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7	13.1 一般规定	14
6 防水工程	7	13.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4
6.1 一般规定	7	13.3 施工要点	15
6.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8	14 地面铺装工程	15
6.3 施工要点	8	14.1 一般规定	15
7 抹灰工程	8	14.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5
7.1 一般规定	8	14.3 施工要点	15
7.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8	15 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	16
7.3 施工要点	8	15.1 一般规定	16
8 吊顶工程	8	15.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6
8.1 一般规定	8	15.3 施工要点	16
8.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9	16 电气安装工程	16
8.3 施工要点	9	16.1 一般规定	16
9 轻质隔墙工程	10	16.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6
9.1 一般规定	10	16.3 施工要点	17
9.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0	附录 A 本规范用词说明	17
9.3 施工要点	10	条文说明	18
10 门窗工程	11		

1 总 则

1.0.1 为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保障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公共利益,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住宅建筑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1.0.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住宅装饰装修 Interior decoration of housings

为了保护住宅建筑的主体结构,完善住宅的使用功能,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住宅内部表面和使用空间环境所进行的处理和美化过程。

2.0.2 室内环境污染 indo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指室内空气中混入有害人体健康的氨、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气体的现象。

2.0.3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

2.0.4 基层 basic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表面层。

3 基 本 规 定

3.1 施工基本要求

3.1.1 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了解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1.2 各工序、各分项工程应自检、互检及交接检。

3.1.3 施工中,严禁损坏房屋原有绝热设施;严禁损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严禁在预制混凝土空心楼板上打孔安装埋件。

3.1.4 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改变房间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擅自拆改燃气、暖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1.5 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应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必须同步进行的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3.1.6 施工人员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法律、法规。

3.1.7 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现场用电应从户表以后设立临时施工用电系统。
- 2 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

电工完成。

3 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

4 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

5 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3.1.8 施工现场用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在未做防水的地面蓄水。
- 2 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
- 3 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3.1.9 文明施工和现场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施工人员应衣着整齐。
- 2 施工人员应服从物业管理或治安保卫人员的监督、管理。
- 3 应控制粉尘、污染物、噪声、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危害。
- 4 施工堆料不得占用楼道内的公共空间,封堵紧急出口。
- 5 室外堆料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化地、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
- 6 工程垃圾宜密封包装,并放在指定垃圾堆放地。
- 7 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垃圾道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楼内各种公共标识。
- 8 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3.2 材料、设备基本要求

3.2.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2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2.3 住宅装饰装修所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蛀处理。

3.2.4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进行验收。主要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有特殊要求的应有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

3.2.5 现场配制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制作。

3.2.6 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配套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

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积极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3.3 成品保护

3.3.1 施工过程中材料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材料运输使用电梯时,应对电梯采取保护措施。
- 2 材料搬运时要避免损坏楼道内顶、墙、扶手、楼道窗户及楼道门。

3.3.2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成品保护措施:

- 1 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

半成品、成品。

- 2 材料表面保护膜应在工程竣工时撤除。
- 3 对邮箱、消防、供电、电视、报警、网络等公共设施应采取保护措施。

4 防火安全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4.1.2 住宅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规定。

4.2 材料的防火处理

4.2.1 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4.2.2 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 500g/m²。

4.3 施工现场防火

4.3.1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4.3.2 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使用的照明灯、电动机、电气开关、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4.3.3 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4.3.4 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4.3.5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4.3.6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4.3.7 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和切割。

4.4 电气防火

4.4.1 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 A 级材料、或导线穿越 B₂ 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4.4.2 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₂ 级以下（含 B₂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₁ 级以上的材料上。

4.4.3 卤钨灯灯管附近的导线应采用耐热绝缘材料

制成的护套，不得直接使用具有延燃性绝缘的导线。

4.4.4 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 B₁ 级 PVC 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4.5 消防设施的保护

4.5.1 住宅装饰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4.5.2 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4.5.3 住宅内部火灾报警系统的穿线管，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水管线应用独立的吊管架固定。不得借用装饰装修用的吊杆和放置在吊顶上固定。

4.5.4 当装饰装修重新分割了住宅房间的平面布局时，应根据有关设计规范针对新的平面调整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与自动灭火喷头的布置。

4.5.5 喷淋管线、报警器线路、接线箱及相关器件宜暗装处理。

5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5.0.1 本规范中控制的室内环境污染物质为：氡 (²²²Rn)、甲醛、氨、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5.0.2 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设计、施工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5.0.3 对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有要求的，可按有关规定对 5.0.1 条的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检测，其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5.0.3 的要求。

**表 5.0.3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
污染物浓度限值**

室内环境污染物	浓度限值
氡 (Bq/m ³)	≤200
甲醛 (mg/m ³)	≤0.08
苯 (mg/m ³)	≤0.09
氨 (mg/m ³)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Bq/m ³)	≤0.50

6 防水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适用于卫生间、厨房、阳台的防水工程施工。

6.1.2 防水施工宜采用涂膜防水。

6.1.3 防水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6.1.4 防水工程应在地面、墙面隐蔽工程完毕并经检查验收后进行。其施工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6.1.5 施工时应设置安全照明，并保持通风。

6.1.6 施工环境温度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技术要求，并宜在 5℃ 以上。

6.1.7 防水工程应做两次蓄水试验。

6.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6.2.1 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6.3 施工要点

6.3.1 基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松动、空鼓、起砂、开裂等缺陷，含水率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

6.3.2 地漏、套管、卫生洁具根部、阴阳角等部位，应先做防水附加层。

6.3.3 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 100mm；浴室墙面的防水层不得低于 1800mm。

6.3.4 防水砂浆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水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或产品的要求，防水层应与基层结合牢固，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空鼓、裂缝和麻面起砂，阴阳角应做成圆弧形。
- 2 保护层水泥砂浆的厚度、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6.3.5 涂膜防水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涂膜涂刷应均匀一致，不得漏刷。总厚度应符合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2 玻纤布的接槎应顺流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不小于 100mm。两层以上玻纤布的防水施工，上、下搭接应错开幅宽的 1/2。

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和振动。

7.1.6 冬期施工，抹灰时的作业面温度不宜低于 5℃；抹灰层初凝前不得受冻。

7.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7.2.1 抹灰用的水泥宜为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32.5。

7.2.2 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7.2.3 水泥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7.2.4 抹灰用砂子宜选用中砂，砂子使用前应过筛，不得含有杂物。

7.2.5 抹灰用石灰膏的熟化期不应少于 15d。罩面用磨细石灰粉的熟化期不应少于 3d。

7.3 施工要点

7.3.1 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砖砌体，应清除表面杂物、尘土，抹灰前应洒水湿润。
- 2 混凝土，表面应凿毛或在表面洒水润湿后涂刷 1:1 水泥砂浆（加适量胶粘剂）。
- 3 加气混凝土，应在湿润后边刷界面剂，边抹强度不大于 M5 的水泥混合砂浆。

7.3.2 抹灰层的平均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7.3.3 大面积抹灰前应设置标筋。抹灰应分层进行，每遍厚度宜为 5~7mm。抹石灰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每遍厚度宜为 7~9mm。当抹灰总厚度超出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

7.3.4 用水泥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抹灰时，应待前一抹灰层凝结后方可抹后一层；用石灰砂浆抹灰时，应待前一抹灰层七八成干后方可抹后一层。

7.3.5 底层的抹灰层强度不得低于面层的抹灰层强度。

7.3.6 水泥砂浆拌好后，应在初凝前用完，凡结硬砂浆不得继续使用。

7 抹灰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内部抹灰工程施工。

7.1.2 顶棚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

7.1.3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

7.1.4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 1:2 水泥砂浆做暗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mm。

7.1.5 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抹灰 24h 后进行养护。

8 吊顶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明龙骨和暗龙骨吊顶工程的施工。

8.1.2 吊杆、龙骨的安装间距、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金属吊杆、龙骨应进行防腐处理。木吊杆、木龙骨、造型木板和木饰面板应进行防腐、防火、防蛀处理。

8.1.3 吊顶材料在运输、搬运、安装、存放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受潮、变形及损坏板材的表面和边角。

8.1.4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龙骨上。